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陆丹青

电话：65162529

乙方：苏州天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艳辉

电话：15150317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1、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香山街道5个拆迁安置小区垃圾分类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4、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5、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乙方负责香山街道5个拆迁安置小区垃圾分类服务的服务工作。

2、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2028年2月29日。

3、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661200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服务的需要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工具费以及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服装、高温费、代理服务费、加班费、节日慰问费、体检费、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材料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23年吴中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行动方案》，为进一步提高香山街道5个拆迁安置小区垃圾分类服务质量，拟对香山街道辖区内香山花园、舟山花园一区和二区、南塘花园、孙武花园一期和二期垃圾分类清运服务进行采购。

项目概况：区域内垃圾分类房共32个。实现源头的垃圾分类投放，数据源可追溯，按照“三定两清一督”的模式，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及分类处理，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具体如下：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约）	垃圾分类房数量（个）
1	香山花园	2712	14
2	舟山花园一区	1096	0
3	舟山花园二区	1243	4
4	南塘花园	322	2
5	孙武花园一期	1768	5
6	孙武花园二期	1198	7

（二）服务内容

2.1 作业模式：

采用撤桶定时定点投放的模式，居民按时（初步拟定投放时间为上午：07:00--09:00；下午：18:00--21:00）自行投放至垃圾分类房，收集人员定时收集（设置督导员）模式，再由服务单位统一收集并运至甲方指定地。

2.2 服务目标：

主要实现的目标：

（1）实现居民知晓率100%，参与率100%，进场服务后垃圾分类准确率达到95%，垃圾减量率大于35%；

（2）建立完善的垃圾分类宣导机制，引导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培养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提升居民居住环境水平。

2.3 主要工作内容：

（1）对小区开展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宣传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上门宣传（包含垃圾分类投放的引导、政策的解读等）及固定宣传活动。参照《关于印发<苏州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分办[2020]7号）三定一督等要求。

（2）对居民厨余垃圾投放进行宣传和指导，对实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的本服务范围内投放点开展分拣和督导，提供垃圾分类引导服务，当天将收集后的厨余垃圾桶清洗干净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点进行必要的消杀工作。对小区居民进行分类宣传，使小区形成垃圾分类的氛围。

（3）组织策划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外进行联络洽谈，在小区内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每次的宣传活动进行资料收集制作、对厨余垃圾投放进行统计、撰写通讯宣传稿，做好垃圾分类月报、年报及台账资料。

（4）每月组织固定宣传活动或入户宣传活动。

2.4 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1）人员配置清单

序号	人员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负责项目整体运营及与甲方的沟通协调
2	垃圾分类督导员	38	香山花园配置16人（含轮休人员2名）、舟山花园二区配置5人（含轮休人员1名）、南塘花园配置3人（含轮休人员1名）、孙武花园一期和二期共配置14人（含轮休人员2名）
3	垃圾分类宣传员	4	香山花园、舟山花园（一区和二区）、南塘花园、孙武花园（一期和二期）各配置1人
4	四轮电瓶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14	香山花园配置2人、舟山花园一区配置2人，舟山花园二区配置1人、南塘花园配置1人、孙武花园一期和二期共配置8人（含轮休人员2名）
5	合计	57	

注：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要求，乙方与配备人员聘用关系必须符合劳动法，且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所有上岗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经甲方确认符合岗位要求后方可上岗。

服务期间，如出现因身体原因、履职能力下降或不符合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或更换，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

（2）人员配置要求

①项目经理要求：必须针对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需有类似垃圾分类项目从业经验。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保洁员证书的优先。

②其他服务人员要求：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优先。

2.5 设施设备配置及要求：

（1）车辆配置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四轮电瓶垃圾收集车	12 辆	①香山花园配置 2 辆、舟山花园一区配置 2 辆、舟山花园二区配置 1 辆、南塘花园配置 1 辆、孙武花园一期配置 4 辆、孙武花园二期配置 2 辆； ②车辆和工具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点、污痕、油迹、油渍。
备注：车辆的购置及运行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基础设施配置情况

项目	数量	备注
宣传推广资料	1 套/小区	包含：易拉宝、横幅、宣传材料、宣传宣讲活动等。
120L 垃圾收集桶	约 420 只	以实际数量为准
240L 垃圾收集桶	约 300 只	以实际数量为准

（三）作业标准

3.1 日常管理标准

（1）各岗位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2）人员遵守小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无拾荒行为。

（3）垃圾分类宣传人员必须做好垃圾分类的上门宣传工作，但不能扰民。

（4）定点投放指导人员文明用语，详细指导居民，分类投放，作业无扰民问题。

（5）所有垃圾分类作业人员必须专职，不得从事与垃圾分类无关的工作。

（6）垃圾房内外，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3.2 作业质量要求

（1）垃圾分类房，整洁、标志清晰；垃圾房外无垃圾乱堆放、污物、灰垢，垃圾房内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桶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或跟换。

（2）垃圾定点投放点管理规范，制度上墙。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3）运输垃圾应服从甲方调度，将各收集点餐厨垃圾收集并运至甲方指定地。

（4）在现场垃圾分类指导人员用语规范，指导居民听从管理人员指挥，规范投放，现场做好居民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工作。

（5）作业结束后，垃圾房，兑换点保持干净、整洁。

（6）应急保障要求：当发生垃圾量增加、保障任务等情况，应及时落实人员，保证居民，按时按点完成垃圾规范投放任务。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按季度进行结算，自上岗后每满一季度并在对照考核结果，经检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管理费（按中标价进行换算）。

②管理费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每季度应结算的管理费=（合同总价÷24 个月）×3 个月-考核扣款；

③甲方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按当月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月度考核扣款=月度考核费总额×（85-月度考核得分）/100）（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

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7.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合同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规定聘用服务人员。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1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服务考核标准

垃圾分类考评标准表

考核项目	扣分项	单项扣分	项目小计
分类容器及收集点日常维护（扣分上限40 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收集容器、相关配套设施及标识标牌的，每处扣5分。标示标牌出现错误，不准确的，每处扣0.5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分类收集的，每处扣2分。		
	分类收集房（亭、点）、标识标牌有损坏的，每处扣0.5分；损坏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每处扣2分。		
	分类垃圾桶有损坏，未及时上报甲方的，每处扣1分。		
	分类收集房（亭、点）、分类垃圾桶、标识标牌有污垢有图贴的，每处扣0.5分		
	发现投放点外有零散垃圾桶（误时投放点除外）的，每处扣1分		
	分类收集点周边环境脏乱，每处扣1分		
	分类垃圾桶满溢、摆放不规范，每处扣1分		
	分类垃圾桶不能正常使用和投放，每处扣1分		
分类准确率（ 20 分）	小区集中投放点位厨余垃圾桶内未见明显其他垃圾，准确率 95%以上，不扣分；准确率 90-95%%，每处扣0.5分；准确率 80-90%以下的，每处扣 1分；准确率 80%以下的，每处扣3分；		
分类宣传（10 分）	未按照投标文件宣传方案开展宣传的，每处扣0.5分。		
	分类宣传实效差，视情况扣1-5分。		
人员管理（20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工作人员不配合收运，导致衔接不畅，影响作业的，每处扣2分。		
	督导员着装不规范，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督导员在督导过程中未注意礼貌用语，服务态度差的，每处扣0.5分。		
	管理人员未开展日常督查的，每处扣0.5分。		

其他（10 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每日汇总报送相关数据，做到各类垃圾分类统计数据及时、准确、真实。未按照要求上报的，每处扣0.5分；数据失实，虚假报送的每处扣2分。		
	甲方以工单形式反馈问题，未按照工单时限及时整改的，每处扣1分，未整改的按照相应扣分项双倍扣分。		
附加项	被投诉或曝光，经查属实的，每处扣5分；影响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合计扣分			
总得分			